

出席聽證申請書

事由：109年4月29日「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第2次聽證

姓名或單位名稱			
代表/代理人姓名	代表/代理人1	代表/代理人2	代表/代理人3
職 稱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			
申請人： (簽章)			
注意事項	<p>※依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2項之規定，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p> <p>※請擬出席聽證者於109年4月22日前，將本申請書以親送、郵件、快遞、傳真或 email 等方式送交本會。</p> <p>※如有陳述意見之書面資料者，請一併檢附相關資料及電子檔。</p>		
	<p>※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公眾集會指引規定，請注意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14天內曾經到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入境後須居家隔離檢疫地區旅遊者或有發燒、呼吸道症候（咳嗽、喉嚨痛、打噴嚏）等症狀者，請勿到場。 2. 本次聽證採座位分隔法，到場人間隔安排座席。 3. 評估聽證場地之通風換氣情況，到場人均應自備並配戴口罩。 <p>※ 防疫措施或本次聽證相關事宜倘有異動，將即時公布於本會網站（https://www.cipas.gov.tw/）。</p>		